粤港澳大湾区六类人才申办赴港澳人才签注指引

一、杰出人才

杰出人才是指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作出重大突出贡献或者粤港澳大湾区急需的顶尖人才。包括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诺贝尔奖等国际知名奖项、国家级奖项获得者，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取得国际公认重大成果、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担任正教授、正研究员职务人员，世界五百强企业聘雇的科学家，广东省人才优粤卡A卡持卡人以及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人员。

杰出人才可向粤港澳大湾区内地9市任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申请，申请时免提交人才证明文件，由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广东省人才主管部门推荐，或者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通过查询互联网公开信息、向有关部门发函确认等方式审核其资格。杰出类人才签注有效期5年，持证人在签注有效期内可以不限次数前往港澳，在港澳每次停留不超过30天。

二、科研人才

科研人才是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科研机构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科研机构包括：国家实验室及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中直科研院所、省属科研院所、省实验室及分中心、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单位等。

科研人才应向工作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申请时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副高级以上职称证明。科研类人才签注有效期3年，持证人在签注有效期内可以不限次数前往港澳，在港澳每次停留不超过30天。

三、文教人才

文教人才是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高等院校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高等院校包括：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包含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广东省发布的广东省高水平大学，以及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内地与港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等。

文教人才应向工作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申请时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副高级以上职称证明。文教类人才签注有效期3年，持证人在签注有效期内可以不限次数前往港澳，在港澳每次停留不超过30天。

四、卫健人才

卫健人才是指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的副高级职称以上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及卫生研究人才。主要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医疗类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药学类副主任药师及以上，护理类副主任护师及以上，技术类副主任技师及以上）、卫生研究人才（副研究员及以上）。

卫健人才应向工作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申请时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副高级以上职称证明。卫健类人才签注有效期3年，持证人在签注有效期内可以不限次数前往港澳，在港澳每次停留不超过30天。

五、法律人才

法律人才是指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参与在香港、澳门法律仲裁程序的内地仲裁员，以及处理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投资争端的内地调解员等法律人才。

法律人才应向工作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通过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的内地仲裁机构经常出入港澳办理仲裁案件的内地仲裁员名单，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网站上公布的内地与香港双方认可机构及常设办事处的内地仲裁员名单，以及市级调解工作委员会或者其他内地与港澳三方认可调解机构的内地调解员名单审核其申请条件。法律类人才签注有效期1年，持证人在签注有效期内可以不限次数前往港澳，在港澳每次停留不超过30天。

六、其他人才

其他人才是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人民政府人才主管部门、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包括世界五百强企业总部及其粤港澳大湾区地区总部高级管理人员，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等产业高端人才，重点发展领域、行业聘雇的内地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广东省人才优粤卡B卡持卡人，仲裁机构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在粤港澳大湾区连续工作满3年的人员等。

其他人才应向工作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申请时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所属行业领域管理岗位、专业资格等证明。其他类人才签注有效期1年，持证人在签注有效期内可以不限次数前往港澳，在港澳每次停留不超过30天。